

勞動部－勞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請假，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，得於請假結束後 30 日內補提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，近來勞動部接獲許多民眾詢問，勞工未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，可否事後補提，勞動部(20)日通函表示，勞工配合相關防疫規範必須請假時，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，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，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內補提；舊案勞工也可於該函下達後 30 日內提供。

勞動部表示，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；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、檢疫，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家屬，得依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；孩童自主防疫期間，勞工可依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相關規定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。

勞動部進一步說明，勞工請假時如還沒收到隔離通知書，可先以健保快易通 APP 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陽性檢測結果作為證明，這些文件如果已經可以證明勞工請假理由及日數，不一定要有隔離通知書；如果還是不能佐證的話，最晚可在請假結束後 30 日內(亦即，最後一日請假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)，向雇主補提供隔離通知書。另外，由於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舊案補發需要時間，於該函下達日(5 月 20 日)前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者，在該函下達日後 30 日內(即 6 月 19 日前)，再提供給雇主即可。

勞動部呼籲雇主共同配合防疫措施，守護職場勞工健康安全，也請雇主多多擔待體諒。勞雇雙方如因請假證明事項有所爭議，也可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（處）或社會局（處）】協助處理。

【2022/5/23 勞動部】

